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密市石油基地南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春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公司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组织。最终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44,777 股，发行价格不超过 12.39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699,857 元（含 16,699,857 元），具体内容详见《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针对股本变动事宜，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

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规定，为了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人宁宁、闫迎迎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认定人宁宁、闫迎迎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人宁宁、闫迎迎与公司股东袁春敏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股东袁春敏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